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公司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3月12日下午2：50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29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杨勤主持。会议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，于2019年3月12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接受网络投票；使用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19年3月11日下午3：00~2019年3月12日下午3：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（其中2名股东授权同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），代表股份143,427,7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9414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（其中2名股东授权同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），代表股份142,999,26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902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9人，代表股份428,53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7%。

3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所有议案均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关联方——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3,011,2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096%；反对371,5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90%；弃权4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3,366,1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486%；反对371,5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622%；弃权4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92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3,011,2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096%；反对371,5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90%；弃权4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3,366,1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486%；反对371,5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622%；弃权4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92%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存、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3,011,2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096%；反对371,5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90%；弃权4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3,366,1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486%；反对371,5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622%；弃权4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9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韩菁、梅梦元

3.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李涛

4.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3日